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之審查及辦理程序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初聘教師候選人進行審議。

第三章 升 等

第五條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議，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等四種類型，申請「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實務類」之教師除需符合下列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兩項標準)，並須符合『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資格。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學 研 究 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5 點	12 點	10 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u> 2 件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u> 1 件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教 服 務 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u> 2 件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u> 1 件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技 術 應 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教 學 實 務 類	教授 10 點	副教授 8 點	助理教授 6 點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論文	2 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4 點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 點

*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七條

各類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

申請類型	審查標準								
學術研究類	須符合前述所列之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並得以專門著作作為主要著作送審。 除須符合前述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外，尚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及「服務」各一條件者。 (一) 教學條件： 1.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2.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3.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4.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5.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6.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 3 件之教師。 (二) 服務條件： 1.校級績優導師一次。 2.院級績優導師二次、或院級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級績優導師二次。 3.系級績優導師三次。 4.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5.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大專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6.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 7.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所屬系審查。								
技術應用類	除須符合前述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且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案)與技術移轉案，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升等教授</th> <th>升等副教授</th> <th>升等助理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畫核定總金額</td> <td>400 萬</td> <td>320 萬</td> <td>240 萬</td> </tr> </tbody> </table>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400 萬	320 萬	240 萬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400 萬	320 萬	240 萬						

教學實務類	除須符合前述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且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及教學系統創新變革等相關面向，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

第八條 申請人需填具『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升等資料點數統計表』(如附表一) 及靜宜大學教師教學及服務表現說明書，做為各級教評會審查之參考。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點數必須符合以下訂定之最低標準，本系教評會始受理申請升等。

- 一、教學項目：須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擬升職級送審前資料為準，申請人本項目加總至少須 80 點。
- 二、服務項目：須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擬升職級送審前資料為準，申請人本項目加總至少須 80 點。

第九條 凡符合前述升等標準者，本系教評會應自六十五分起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表現資料給予評分(如附表二)，至多為七十五分。「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各單項得分皆達七十份(含)者；「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各單項得分皆達七十二分(含)者，即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予以推薦院教評會議審議。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辦法第一條所列之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通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升等資料點數統計表

送審人簽名：

原職等級：

原職年資：

擬升等級：

申請類別：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填表說明：

1. 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申請人請將佐證資料或相關附件依序彙整成冊一份，供教評委員審議。

一、研究表現

序號	項目	點數(A)	篇數(B)	小計(A*B)
1	傑出論文	15 點/篇		
2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篇		
3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篇		
4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篇		
5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篇		
6	其他論文	2 點/篇		
7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u> 主持人	5 點/件		
8	學術專書	4 點/本		
9	<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u>2 點/件</u>		
合計				點

備註：

- 上開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 送審人必須符合「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規定之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最低標準點數。

類型/點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類	15 點	12 點	10 點
教學服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技術應用類	10 點	8 點	6 點
教學實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二、教學表現

項目	指標	評分標準	A 點數	B 次數	A*B 小計
教學榮譽	教學優良教師	校教學傑出獎	20 點/次		
		院級教學優良獎	10 點/次		
		系教學優良獎	8 點/次		
	校外教學榮譽	依獲獎難易程度，由系教評委員會決定	至多 20 點		
教學準備	課程大綱上網	上網完成率	5 點/學期		
	教材上網	上網完成率	10 點/學期		
	出版教科書	公開發行	40 點/本		
教學成效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	PR 值 50(含)以上	30 點/學期		
		個人平均 3.5(含)以上或 PR 值 5-49	20 點/學期		
		個人平均未達 3.5 且 PR 值 5 以下	10 點/學期		
學習指導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	2 點/人		
		指導博士論文	4 點/人		
		指導大學部專題	2 點/組/學期 若獲獎者一件 4 點		
		指導大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 點/組/學期 若獲獎者一件 10 點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競賽/展演	2 點/組/學期 若獲獎者一件 4 點		
	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s 時間	5 點/學期		
		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線上教學討論、解答課業疑問等)	5 點/學期		
教學改進	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	1 點/小時，一學期至多 20 點		
		參與校外教學知能研習	1 點/小時，一學期至多 20 點		
其他教學表現	創意教學申請	通過補助	10 點/案		
	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開課科目數	10 點/科		
	製作互動式數位教材	開課科目數	10 點/科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開課科目數	10 點/科		
	支援通識涵養	授課科目數	5 點/科，一學期		

	課程		至多 10 點		
	執行教育改進計畫	執行政府或學校推動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基礎教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	10 點/案		
	教務行政配合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綱要、學生成績、成績預警或更改成績	扣 2 點/次		
	申訴案	學生申訴成立案	扣 10 點/次		
合計					點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

項目	指標	評分標準	A 點數	B 次數	A*B 小計
服務與輔導榮譽	績優導師	特優導師	20 點/次		
		院級績優導師	10 點/次		
		系級績優導師	一次 8 點/次		
	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榮譽	依獲獎難易程度，由系教評會決定	至多 15 點		
校內服務與輔導	行政服務	一、二級主管	40 點/學期		
		校級小組召集人	25 點/學期		
		院級以上各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	5 點/項		
		系級各委員會委員	2 點/項，一學期至多 10 點		
	學生輔導與服務	導師、輔導老師(心理諮商、學習諮商、教學諮商、就業輔導、校隊組訓工作)、社團指導老師、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	20 點/項，一學期至多 60 點		
		擔任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講師	10 點/學期		
		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類評鑑、研習、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20 點/學期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10 點/學期		
		擔任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老師	10 點/項		
		協助系、院工作推展，經主管認可之服務項目	2 點/項，一學期最多 10 點		
	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審查或口試委員	2 點/項，一學期至多 10 點		
		擔任招生顧問、企業實習輔導老師	10 點/學期		
校外服務	校外專業服務	校外演講、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等活動	5 點/學期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 學術刊物編審	5 點/學期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	5 點/學期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 或委員	5 點/學期		
其他服務與 輔導表現	行政參與與配合	擔任系友聯絡老師	10 點/學期		
		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 習活動	一次 2 點/次		
合計					點